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字第175號

上訴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左營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麗琴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詹連財律師（即林月雲之遺產管理人）、何宜玲、通順開發有限公司間請求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日所為第二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第三審裁判費，亦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委任狀無律師簽章）。經核上訴人之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96萬547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5萬4,373元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、2項規定，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或釋明上訴人或其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，或其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，上訴人雖提出委任狀，但律師未為簽章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前段及第466條之1規定，命上訴人自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向本院繳納第三審裁判費5萬4,373元，並補正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證明，逾期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

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 楊國祥

法官 陳宛榆

法官 劉定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

書記官 楊明靜